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蔡忠桂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博健
被　　告　黃立雄
　　蘇陳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全公司）於民國104 年2月4日邀同被告黃博健、黃立雄、蘇陳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被告博全公司自107年

2月2日起分別向伊借款700萬元、3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約定清償期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如附表所示，利率按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（TAIBOR），按季浮動加碼年率2.72189%計息，且依授信共通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博全公司之借款本息自107 年12月13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7、8條之約定，被告博全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,000 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博全公司即應清償所有積欠之款項；而被告黃博健、黃立雄、蘇陳端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 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

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但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	
	借款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(民國)	逾期6 個月內以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6 個月以上以原利率20%計算
1	7,000,000 元 自107 年2月2日起至108 年1 月30日止	3.38367 %	自107 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 年12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	自10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,000,000 元 自107 年2月2日起至108 年1 月30日止	3.38367 %	自107 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 年12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	自10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0,000,000元				

備註：
本件利息係依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（TAIBOR），按季浮動加碼年率2.72189%計息（目前計為年利率3.38367%），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，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。